



# 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高司函〔2021〕9号

## 2021年度普通高等学校 专业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  
局，有关高等学校、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

作单位：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》，我们将组织  
2021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

通知如下：一、申报专业范围：2021年度申报专业包括第二学士学位专业、调整专业  
等，在7月5日-8月6

日期间，登录教育部“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”中的国  
家专业目录（以下简称“目录”），以及尚未列入目录的  
专业（网址：[www.moe.gov.cn](http://www.moe.gov.cn)，

上两类专业外的其他专业、调整专业口径以及申请撤销专业等均在普通高等教育专业目录（网址：[gdjy.moe.edu.cn](http://gdjy.moe.edu.cn)，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

### 要求

高校主动服务国家战略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，结合办学定位和办学特色的专业。

高校用好学科交叉融合的“催化”作用，推进农科、新农科建设，增设文理、

控制艺术类专业设置，高校申请增设专业，并已列入正式发布的学校事业（以下简称《事业》）。高校主管部门要做好形式审查，增设专业应满足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标准》（以下简称《国标》）基本要求，保证

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、预警，防止大量重复设置“过热”专业，做好

### 程序

**审议和公示。**高校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、师资情况、办学条件等，严格论证，研制人才培养方案。校内专业设置报专业进行审议，形成审议意见

和审议

并接受

(

按照网

签字并

(

和平台

线查看

(

台将正

申请汇

申请汇

总表》

类、公

代为上

四

(

均须指

校 202

年及以

备注的

出，办

港澳合

置进行公示，时间不少于一周，

可进入下一程序。

定专门人员分别登录大厅和平台，

专业设置申请表，经学校负责人

意见一并扫描上传。

。高校专业申报材料分别在大厅

组织专家开展线上评议。高校可在

撤销申报或决定继续申报。

30 日前，高校主管部门通过平

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（备案专业）

科专业设置（第二学士学位专业）

本科专业设置（审批专业）申请汇

一并扫描在线报送。高校申报医学

的意见扫描件，可由高校主管部门

无论高校本年度是否增撤专业，

校专业设置情况，同时在线填报本

年拟停招专业名单。对于停招 5

进行撤销备案。核对后如有更新、

的本校专业设置汇总表从平台导

合作办学机构、项目（含内地与

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新增或变更

专业的，按照中外合作办学国家控制布点专业，应按以过后方可申请中外合作办学。在新设中外合作办学机构、专业获批后，在平台的“中备案。

(三)各省(区、市)科高校，以及已获批筹备机构，可在平台申请获取临时

### 五、联系方式

政策咨询: 高等教育司:

大厅技术咨询: 教  
010-66097123/7793。

平台技术咨询: 郑阳,  
蕾, 010-58581199, 13811

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  
团教育局, 有关部门(单位  
科高校。

程序执行。其中, 申  
大厅提前进行审批, 请设置  
置非国家控制布点- 审批通  
外合作办学机构新专业, 应  
“专业备案”通道增、变更  
进行补充

式来函申请设置的  
人资格的中外合作新建本  
步开展专业备案申作办学机  
请。

瑞、徐辑磊, 010-66  
息中心 魏滔、5097814。  
康瑀,

2624, 1381152016  
9; 薛萌

(教委), 新疆生  
(局) 将此文转发于建设兵  
三所属本

教育部高等教  
2021年7月5日

